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的一致行动人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兴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41,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华建兴业持有公司股份31,398,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两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82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7%。

二、股份拟减持计划

- 1、减持人名称：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 3、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4、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 5、减持数量：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1,398,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4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66,389,351股，华建盈富认购141,431,000股，其承诺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12月19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处于严格履行中。

2、2015年7月11日，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建盈富及一致行动人华建兴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该承诺于2016年1月11日到期，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华建兴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建盈富，实际控制人仍为何志平先生。

2、华建兴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华建兴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或者华建兴业亦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情形。

4、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资金安排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华建兴业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